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执恢267号

申请执行人：车宇阳，女，汉族，1977年04月07生，住大连市中山区麒麟东巷50号。

被执行人：大连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86号。

法定代表人：赵明阳，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五一路80号。

法定代表人：王顺，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赵明阳，男，满族，1969年10月7日生，住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刘家屯338号4-3-2。

申请执行人车宇阳与被执行人大连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赵明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8)辽0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已对被执行人大连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瑞仕尚城三期”共计54套房产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具体见明细)予以查封，对上述不动产本案申请执行人享有抵押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瑞仕尚城三期”10-1-1401、7-1-4-4、7-2-6-7-2号房产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曹洪涛

执行员 闫红旭

执行员 王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周伟

